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14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已触发“康隆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康隆转债”。

● 当“康隆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康隆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 132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

二、“康隆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已触发“康隆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康隆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康隆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康隆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